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三十六號至第五十一號

第二六一次會議至第二七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

紐約

目　次

頁次

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

一。臨時議事日程 1
二。通過議事日程 1
三。緬甸申請加入聯合國案 1
四。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

五。臨時議事日程 4
六。通過議事日程 4
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4

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

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6

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

九。臨時議事日程 20
一〇。通過議事日程 20
一一。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0

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二。公報 29

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

一三。臨時議事日程 30
一四。通過議事日程 30
一五。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30

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

一六。臨時議事日程 35
一七。通過議事日程 35
一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35

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九。臨時議事日程 40
二〇。通過議事日程 40
二一。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45

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

二二。臨時議事日程 49
二三。通過議事日程 49
二四。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9

（目次續見背封面裏頁）

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王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三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266)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爲查謨及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1]。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外交部長爲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2]。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3]。

一四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五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經王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N Gopalaswami Ayyangar*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上次安全理事會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時正在審議當時主席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解決條件[文件 S/677]。當時爲使印度代表能和他的政府磋商起見，我們即中止此項討論。我建議現在我們繼續那時的討論。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我們對於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的討論中止時［第二四六次會議］,正如主席所說，那時我們是在討論當時安全理事會主席加拿大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們的討論達到了當時那個階段，我認爲必須請安全理事會暫停討論，以便我能夠返國與敝國政府磋商，等我回來時即可有磋商的結果並有充分準備以參加未來的討論，這樣來就更容易達到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都覺滿意的結果。當時得安全理事會允許，我即返國與敝國政府連續磋商數日。

我們曾研究所有可以達到解決的途徑。我於此時可向安全理事會保證印度本質上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印度擁護維持世界上的和平而避免戰爭，印度對於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達到維持世界和平目的之能力有極大信心。若無這種信心，我們就不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得安全理事會之助，即可與巴基斯坦商得一解決辦法，這個辦法第一應可以儘早終止現仍進行中的戰爭，其次可以奠定兩國間較永久的諒解的基礎，庶可避免一切將來的衝突，或可用雙方滿意的方法解決這種衝突。實在說這就是我們的目的。敝國政府再次囑我重申我們對於本世界組織與安全理事會的效能的信心。

我們因上次討論中止而能檢討整個問題。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因此亦能檢討他們對於因審議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而發生的種種問題的態度。我希望雙方作此檢討以後，不僅印度，而且巴基斯坦，以及 —— 如果我可以這樣說 ——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本身，都會以略不相同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困難問題。

這是我願請安全理事會今日及將來處理這個問題時所本的精神，我現在願提到上次我們感覺困難的三四個問題。

第一個和最重要的問題是儘速終止仍在進行中的戰爭。自從我們將這個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來已經過了八個或十個星期，時至今日我實在希望我們還須立即首先考慮應採何種辦法以終止喀什米爾境內的戰爭。不幸的是兩個多月以來當我們在這裏考慮這個問題時，該邦的血戰一直在進行着。試

---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第六十三頁至第六十五頁。

[2] 同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第三十二頁至第四十頁。

[3]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問如果我們能早日得一解決辦法，是不是可以避免許多生命的喪失和許多物質與金錢的消耗。

這是我願意代表敝國政府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第一件事。我現在要談談我認爲上次我們所堅持的其他幾點。這幾點簡略言之都是關於保證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歸屬問題舉行自由而公正的全民表決。

第一點是有些參加辯論者所建議的，以一種中立無偏的行政機構代替現在的行政機構。關於這一點，我願意重述主席所說的話［主席於第二四三次會議中以中國代表資格發言］這種建議之提出牽涉到一項基本的憲法問題。憲法規定這種問題須由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的邦君與人民決定，這一點是必須維持的。安全理事會如擬要求將一個自主邦的內政交與一個與該邦毫無關係的機構或者交給一個不爲該邦人民所擁戴的機構，那將是一個不可思議的計劃。我敬請安全理事會勿對我們堅持此意。

我們決不能——我說這句話負全責，這是奉敝國政府命令說的——同意將現有行政機構取消而代以某種外界的機構或者不爲該邦人民所擁戴的機構。

關於這一點，我願意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一項消息。就是我們上次集會以後，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的大君曾發表宣言，其中提出兩三項重要之點。

第一點是給該邦人民一個完全的責任政府。

第二點是儘早設立一個適當的機構以制定憲法，以便給該邦人民一個完全的責任政府，這個政府如果成立，即不僅維護該邦某一地的利益，而且維護該邦全境的利益，包括現仍有戰鬥情形的區域在內。

這個宣言向世人公布的第三點是將臨時政府依據現行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憲法改爲通常的行政院。這個行政院儘可能成爲一個負責的行政機構。這個改變現在已經實現了。這個新行政院的總理現正進行組閣，有一件事值得安全理事會注意　昨天我剛收到一個電報說他在盡最大力量使內閣中有與他的政見不同的各派代表，我希望他能使內閣中有所有各派政見的代表，如此臨時政府可引起的批評就極少。

這都是關於臨時政府的問題。其次，上次［第二四四次會議］所討論的確保自由而公正的全民表決會論到戰爭停止與全民表決完成期間印度軍隊駐留該邦的問題。

於此我願意再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主席［以中國代表資格發言］在上次討論時［第二四三次會議］所說的極有道理的話。若要求印度軍隊在此期間完全撤離該邦，就我們方面言，那實在是超越了實際政治範圍之外。可是提出此項要求的主要理由在求將來仍駐留於該邦內的印度軍隊於全民表決進行時，對於歸屬問題所作的自由而不受約束的表決，不得加以干預。

關於這一點，我奉命向安全理事會保證凡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爲確保軍隊在全民表決期間無機會干涉表決而提出的合理建議，我們都極願加以考慮。我們非常願意盡我們能力所及保證這一點。我們不願意有一個選民對於該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的抉擇受到任何壓迫，任何暴力或任何威脅。

只要不讓我們的軍隊完全撤離該邦以外，若其他任何事只要我們能作而且可以保證不干預全民表決，我們都極願考慮所提出的建議。

在這方面我願意向安全理事會說明一件事。軍隊的駐留乃是因爲我們對查謨及喀什米爾邦負有義務須確保其不受外界侵略，並於必須用軍隊維持境內治安時來援助該邦民政當局。僅因這兩個目的，我們才願意駐留軍隊在該邦境內。我們與安全理事會中任何其他人一樣，完全反對在全民表決期間有任何軍隊影響投票的情形。

上次所考慮的第三點是舉辦這次全民表決所應設置的機構。印度代表團、印度政府以及本人都完全相信——事實上，這是我們的希望——所籌劃的辦法應務求舉辦全民表決的機構可在完全不受約束的情形下而且在不受該邦行政當局的任何壓迫或影響的情形下進行工作，以期確能使世人都認爲全民表決投票時在不容許威脅、壓迫或其他類似方面都無可訾議之處。我們切望這個機構在執行其所負職責時應有充分的獨立地位，只要與查謨及喀什米爾邦主權之維持以及聯邦中央——即印度政府——與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政府間彼此應有的適當關係之維持不相背謬即可。

我們願意考慮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建議，但只有一個條件　我們希望這個機構獨立工

作。我們希望這個機構能擬定可以實施而不加任何修正或改動的規則與條例。我們願意發出命令並力求該邦政府實施這種命令，以確保在全民表決舉行期間政府、警察或軍事方面不得對於選民施以任何壓力。我希望安全理事會由此可相信印度政府與其他任何人一樣切望這次全民表決在完全自由而不受約束的情形下舉行。

至於爲達這個結果而可以採取的具體辦法，當不庸由我們提出建議，但我們極願考慮各方所提出的肯在保全和平的合理建議。今天我不願多說。我希望由於安全理事會的協助，我們可以對於這種種問題得到一個解決辦法，而且巴基斯坦代表和我們都會承認與同意那是在現時情況下最圓滿的解決辦法。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巴基斯坦） 我覺得我現在的地位有點進退維谷。如果我今天不發言，我的緘默會被人誤解，如果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些意見，再重複以前說過多次的話，那祇會使各位代表厭倦，因爲我相信安全理事會的各位代表都已感覺到印度代表開初所說的話實令人存着希望，因他接着表示印度政府的態度有相當的改變，但這個希望終成了泡影。

四個星期以前印度代表團請求安全理事會暫停討論，使它能應政府之囑與其政府磋商，如此該代表團當時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時所感到的困難或可得到解決方法。

隨後印度代表團即與其政府會商，共同詳細研究這個極嚴重的問題。如果我說我認爲印度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研究結果，簡直沒有與前不同之處，希望大家不致責我浮躁。印度代表團今日對於那時所討論的種種問題的態度恰如休會時一樣。不錯，印度代表在結語時說印度政府對於任何辦法——他小心地說合理的辦法——凡可保證軍事方面不干涉自由行使投票權，並可確保所設立負責舉辦全民表決的機構完全自由進行工作者，都極願意採行。根據我的記憶，印度代表以前從未聲明或者暗示印度政府有意令其駐在喀什米爾的軍隊干涉全民表決，或表示印度政府願意鼓勵或容許其軍隊有此行動。今日印度代表企圖以大爲讓步的態度所說出的那些事，我敢說，一直是大國認爲不成問題的事。

我們的討論並不是關於印度政府有意——明白或暗示的——鼓勵或容許其軍隊在這次擬舉行的全民表決中直接干預投票權的行使。我們所討論的是鑒於喀什米爾現時的情況，必須造成一種環境，不僅確保投票權的自由行使，且保證有關人士都認爲人民確實是在自由投票。印度代表團今日下午祇不過重申其過去在這方面所持的立場而已。

關於公正的行政機構問題，印度代表認爲這個問題涉及基本的憲法問題。美國代表在討論期間有一次發表極有深見的演說時已經極適當地論述這個基本憲法問題［第二四〇次會議］。以前討論這個基本憲法問題時，我曾請安全理事會以及印度代表團本身注意 Alwar 及 Bharatpur 兩地所發生的事［第二四四次會議］。那時我想表明對於喀什米爾境內全民表決所建議的緊急辦法遠不及印度政府主張施行於 Alwar 及 Bharatpur 兩邦的辦法的周詳。

那裏所牽涉的問題完全是國內管轄權問題 對於所謂謀叛案的調查，這是警察權範圍以內的事。印度政府爲求此項調查可在自由環境下進行而採取的行動可簡單說明如下。Alwar 的大君被請到德里，印度政府告訴他說他必須留住該地，在調查未完畢以前不可回到本部。印度政府將大君的總理免職，委派印度政府內官員一人充任該邦行政長官。Bharatpur 的大君雖未奉命居留境外，可是印度對於該邦所採取的行動差不多完全相同。印度政府也同樣接收 Bharatpur 邦的行政並且委派了一位行政長官。

這種種事實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自那時以後關於 Alwar 又有一件極值得注意的事。我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德里出版的 Hindustan Times 二月二十五日所載下列一項消息

"Alwar 邦行政院業經解散。Alwar 邦行政長官 Mr K B L Seth 昨天早晨召集行政院全體部長並且通知他們說爲求造成一個良善政府起見，他已決定立即解散行政院並且將所有委派的部長一律免職。"

於是，印度政府所委派的行政長官即將大君所委派的全體部長免職。總理早經免職。這件事難道不牽涉到基本憲法問題嗎？難道不牽涉到大君的主權嗎？如果爲求對指控或嫌疑的謀叛案進行自由的調查，印度政府可將邦主召喚出境，命其居留境外，將其總理免職，並自派一官員管理該邦，而且如果該

行政長官隨後即可將所有其他部長免職並爲求改善行政而解散政務院，印度政府如何能辯稱爲求履行其於十一月八日電所允諾事項（這一點已在安全理事會中提過好幾次了），即保證決定喀什米爾歸屬巴基斯坦或印度問題的全民表決必將完全自由，印度政府祇應勸告喀什米爾邦大君於必要時委派一公正行政長官？困難何在？除了印度政府在某一情況下願意這樣做而在另一情況下不願如此，尙有何障礙？

Sheikh Abdullah 前次［第二四一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發言時說全民表決正在舉行時改換行政首長的要求乃是一件奇特的事。他繼而將喀什米爾的情形與美國幾個月以後選舉總統時的情形作一比較。他說爲全民表決之故而要求派一公正的行政長官爲喀什米爾邦行政首長，正如同要求在選舉總統以前，杜魯門先生應該讓位，否則就會影響選舉，這是一樣的道理。

可是，除了喀什米爾與美國有完全顯明的不同之點外，Sheikh Abdullah 那時忘記了杜魯門先生却是他本國人民的代表，是人民自由選出的而且人民對他完全信任。二者間還有許多其他區別，但引述此例即足以證明。

Kashmir 的整個問題是 Sheikh Abdullah 或者大君或印度政府所選派的但不爲正在反抗這位大君和印度政府的人民所接受的任何人，是否應該在以投票取決方法來決定相爭的問題時負管理之責。印度政府力辯或者假稱在這種情形下可以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之說，在一般沒有安全理事會各代表的各種生活經驗的人看來，或者可以相信。但一般人祇要有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對此種問題所有的經驗的一部分，就決不會相信這種說法。

事實上，在巴基斯坦表示反對說在喀什米爾現時當局主持下不會有公正全民表決的希望時，印度政府的答覆如何？印度的答覆是說這牽涉到基本的憲法問題嗎？是說大君的主權不容許人質問這種辦法嗎？不是的，那時的答覆是說——其含意是承認我們的反對意見合理而有力——全民表決不能照巴基斯坦代表的建議在兩個總督主持之下舉行，因爲兩總督受憲法規定的限制。可是，爲求適應巴基斯坦代表的反對意見起見，乃建議全民表決可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這就是說那時已經承認在喀什米爾當時當局主持下不能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亦不能存此希望，可是今日我們却又聽見說全民表決非在喀什米爾當局主持下舉行不可。

印度代表又曾附帶表示喀什米爾目前的政府得到喀什米爾人民的擁護。可是，果如此，即不會有需要解決的問題。正因爲喀什米爾的大部分人民都在爭求自行成立政府的權利，才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整個問題。

印度代表提到安全理事會暫停討論此問題以後喀什米爾大君曾任命一人爲總理，這一點我沒有聽清楚。據報章所載，我們知道這個人就正是 Sheikh Abdullah，他在安全理事會早期討論這問題時是印度代表團之一員。這又是雙方主要爭執的問題之一。印度代表團在此討論間歇期間對於這種種困難問題的解決所提出的貢獻就是任命 Sheikh Abdullah 爲總理，由此即可對安全理事會造成另一既成事實。Sheikh Abdullah 業經指派爲總理。

我們知道這位總理現正擬具名單提請大君委派爲閣員。我們又知道這個政府將儘量成爲一個責任政府。向誰負責？怎樣負責？可是這都未提到。

印度代表開始向安全理事會發言時曾說第一個待安全理事會處理的爭點是成立一個公正的政府。在討論這個問題時，他報告安全理事會說：無論如何，大君業已採取一個步驟來解決這個問題。他已指派 Sheikh Abdullah 爲總理且即將依照 Sheikh Abdullah 的意見委派閣員。

印度代表於第二六四次會議中說二月十八日［第二五〇次會議］我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政府拒絕接受印度代表團請在朱拿加延緩舉行全民表決的要求時，並未以控訴的方式提出我的意見，所以對於此事表示不滿。我現在要提出一個正式的控訴——如果須以控訴表示不滿的話——既然印度代表似乎重視這個方式，這項控訴是 印度政府與大君在此間隔期間的行動情形以及所採取的步驟決不能有助於這種種困難問題的解決，反令其解決更爲困難。

印度代表聲明就軍隊問題而言，印度軍隊駐在喀什米爾的目的在求保衛該地並且協助民政當局維持治安。如果我的記憶不錯的話，印度代表上次［第二四二次會議］說明印

度政府軍隊駐在喀什米爾的目的時所說的話與這次完全相同。我並不是在抱怨說印度代表不該重複他自己的話，可是我願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今日印度代表代其政府所宣布對於每一問題的立場，正與他返國向政府請示前所持立場完全相同。不過我已說過，印度代表在最後聲明印度代表團對於凡求確保軍隊不干涉自由行使投票權的任何合理辦法都願接受。

第一，我請問誰有權對於大君強施以任何此類辦法？這如何與大君對此事的主權一致？這如何解決基本的憲法問題？

第二，縱然採取了防止軍隊干預的辦法，如果實際上仍發生干預情形，有何補救辦法。

第三，這種種保證是否可以使在喀什米爾境內作戰的人認爲他們應該放下武器？這畢竟是立待解決的問題。

印度代表曾引述主席對於這個問題所說的話。如果我的記憶不錯的話，主席[以中國代表資格發言]曾表示[第二四三次會議]終止戰爭的最多方法是向作戰人民保證他們所爭求的目的不庸交戰即可獲得，因此他們不必繼續武裝鬥爭，這是問題的關鍵。

假定向這些人民通告說如果他們放下武器，如果喀什米爾全境可由印度政府軍隊佔領，然後在他們至今所反對的 Sheikh Abdullah 總理及其所指派的人組成的內閣主持之下，即將籌辦全民表決，並根據或將提出的任何合理辦法保證於全民表決舉行時，軍事方面及其他政府機構均不施以任何壓力或威脅。安全理事會是否有任何代表認爲這種宣言會勸誘這些人民放下武器？如果這個宣言無此效力，那麼這種——無論用何名稱——解決辦法或全民表決有何結果？

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全民表決在確實公正的環境下舉行——人人認爲在這種環境下可完全保證有自由的全民表決——而且若在這種環境下全民表決表現多數贊成歸屬印度，無論巴基斯坦對此結果會如何感到遺憾，但畢竟是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人民既已作成決定，即應接受這個決定。

反之，如果全民表決在印度代表所提議的條件下舉行，而結果表現多數贊成歸屬印度，任何人會承認這是公平而正當的決定嗎？這是否會解決問題呢？

印度代表說，"我們保證不會發生干涉情形"。我願意向他提出一個例證，我相信他一定知道這件事。如果他不知道，至少許多印度人都知道。該邦總理召集喀什米爾各區行政首長。他召集他們在晚間開一個純屬平常的會議。他請他們晚餐於席間對他們說"現在即將舉行全民表決，並已作必要部署。各位當知道我如何深覺我們應該歸屬印度，我實在相信這是我們應該採取的最多途徑。我信賴各位先生必能確保各管區內人民投票贊成歸屬印度"。這些人各回到本區並召集區內屬員——稅務人員和警察——那些在農村人民中工作而且人民承認並一貫服從其權力的人。這些人官員都得到行動的指示。他們回到他們的轄區，即與各村村長及其他要人接洽，並且向他們說明希望他們投票贊成歸屬印度。說明時並着重指明 Sheikh Abdullah 現在是總理，人民非在他的管理下生活不可，他們可以想像到若不依從他的指示，會有怎樣的遭遇。

印度代表將如何保證這種情形不會發生？我們確實知道縱在英屬印度境內這方面的情況經常比喀什米爾境內可能有的情況多得多，但在選舉時曾常採用這類方法。選舉以後爲求釋除對於某次選舉的效力所生疑竇而設立的選舉委員會，已正式查出確有其事。

印度代表將如何保證這類情形不會發生？如果發生這種情形，誰能說全民表決是自由的？

還有一個問題。從停戰或恢復秩序起到舉行全民表決期間，各政黨領袖及與此問題有關的人士勢將而且必會依法自由盡力說服選民投票贊成某一方面。如果身任行政首長的 Sheikh Abdullah 及其同僚到處宣傳主張歸屬印度，而另一方面則作相反的宣傳，試問兩方力量是否平衡？我們不是看見過印度境內的選舉情形嗎？甚至於在相當公正的行政環境下，在選舉前夕，往往揑造故事，指責一方的選舉事務員、遊說者或監察員如此如彼，無論如何，某些區域內人民若非無法宣傳，也極難進行他們的宣傳？有官方支持者都有特別自由可不擇手段爭取票數。這種種都是事實，而且是我們知道的事實。我們知道有這種事情發生。我們須要保證的是喀什米爾境內不致發生這種情形，而且理事會人人都能確信那裏的全民表決是自由而不受干涉的。

最後我表示一項意見　在我們所提出的並得安全理事會多數贊成的——我敢說討論到現在已經證明了此點——關於舉行全民表決的必要條件中，是否有一個條件會令人猜疑它若經接受就會壓迫一部分選民投票贊成巴基斯坦？如果有，我們即放棄那個條件。

印度代表所堅持的條件，已經清楚的證明並使人有理由懷疑，其本身就在求壓迫和威脅人民投票贊成印度。這是問題的關鍵。

印度代表今日下午所作聲明並未使此問題從安全理事會暫停討論時所達到的階段往前更進一步，這一點殊令我感覺遺憾。雖然印度代表今日下午發言較其以前措辭溫和些且多外交辭令，但這種溫和辭令即無異於請在喀什米爾作戰者以及與此問題有關的其他人士進羅網。

主席　我提議我們將目前的討論延至三月十六日下星期二下午。同時我當與雙方商討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認為公平的解決辦法。

在從事此項困難工作，我深望安全理事會准我請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協助工作。我特別想到以前的兩位主席[1]，他們任主席期間曾處理此問題而且他們曾積極參與私人商談。可是我希望安全理事會也准許我請其他理事中凡雙方會同意其參加且其參加可有助於爭端雙方者，協同工作。

對於此項辦法既無反對意見，我即作為安全理事會表示同意。

（午後四時二十五分散會。）

---

[1] 比利時與加拿大兩國代表。

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六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67/Corr.1）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巴勒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文件 S/663）。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　巴勒斯坦安全問題（文件 S/676）。

一七。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Lisicky*、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黎巴嫩代表 *Mr Chamoun* 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Mr Shertok*，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自此時起用即時傳譯。

Mr CHAMOUN（黎巴嫩）　我今天願意談談安全理事會當前問題的一般情形。

在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委員會提具報告以前，也許應當儘可能廣泛地來看巴勒斯坦問題及其在道義上與國際間的一般反響。

我現在要發表的聲明包含兩部分，一部分具有技術性，另一部分帶有政治性。

關於第一部分，我擬用法文發言，至於第二部分，我願請主席容許我用英文發言，因為這一部分比較起來說是專對美國代表及該國輿論而言。

頁次

第二百七十次會議

二五。臨時議事日程 62
二六。通過議事日程 62
二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2

第二百七十一次會議

二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8

第二百七十二次會議

二九。臨時議事日程 76
三〇。通過議事日程 76
三一。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76

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

三二。臨時議事日程 90
三三。通過議事日程 90
三四。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90

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

三五。臨時議事日程 101
三六。通過議事日程 101
三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1

第二百七十五次會議

三八。臨時議事日程 107
三九。通過議事日程 107
四〇。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7

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

四一。臨時議事日程 111
四二。通過議事日程 111
四三。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111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奧地利
B Wulle stc 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 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 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ío de Janeiro Sa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 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 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 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 ensky Spisovatel Národni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 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o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 B Port au 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 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 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 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 uzen Company Ltd 6 Tori 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 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 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 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 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 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 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 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 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3rd Year (No 36-51)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 S 3 00, 22/6 stg , Sw fr 13 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 P -55-32149-Nov 1956-12(